

# 重庆市人民政府

渝府地〔2018〕1910号

##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修改《潼南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(2006-2020年)》的批复

潼南区人民政府：

你府《关于将地票空间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建设用地规划目标的请示》(潼南府文〔2018〕58号)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》(原国土资源部部令第72号)和《重庆市地票管理办法》(渝府令第295号)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《潼南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》的建设用地规划目标调增为17988.58公顷，城乡建设用地规划目标调增为15199.58公顷，城镇工矿用地规划目标调增为3629.58公顷，其余规划目标维持原规划不改变。

二、你区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，妥

善处理项目建设与各类自然保护地、水源保护区的关系，确保各项指标不突破规划目标，依法公开，接受公众查询和监督。

